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19,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2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杨学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25,879	99.8419	294,100	0.158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587,879	99.7141	532,100	0.285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3,215	99.1098	1,656,764	0.89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70,790,239	99.5862	294,100	0.4138	0	0
2	《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70,552,239	99.2514	532,100	0.748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2、3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078,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民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7,404	99.9468	162,100	0.0503	9,000	0.0029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7,404	99.9468	162,100	0.0503	9,000	0.0029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7,404	99.9468	162,100	0.0503	9,000	0.0029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7,404	99.9468	162,100	0.0503	9,000	0.002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8,004	99.9470	161,500	0.0501	9,0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907,404	99.9468	162,100	0.0503	9,000	0.0029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68,004	99.9346	201,500	0.0625	9,000	0.0029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99,004	99.9442	170,500	0.0529	9,000	0.0029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99,004	99.9442	170,500	0.0529	9,000	0.002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5,012,8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763,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400	43.5243	161,500	53.4945	9,000	2.981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900	54.6721	78,800	40.6814	9,000	4.64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00	23.5674	82,700	76.432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1,400	43.5243	161,500	53.4945	9,000	2.981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800	43.3256	162,100	53.6932	9,000	2.9812
8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2,400	40.5432	170,500	56.4756	9,000	2.9812
9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2,400	40.5432	170,500	56.4756	9,000	2.98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8、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慧、孙峻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文件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本次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正常使用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正常使用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已注销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正常使用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已转至同次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037,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37,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因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本次会议。

4、因疫情防控需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30,802	99.8801	106,700	0.11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06,700	0.1198	19,802	0.0223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1,000	99.8579	126,502	0.14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26,502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126,502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126,502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6、议案8、议案10 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 拟回购金额: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

●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8,571万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规定,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8,5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30亿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15亿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0亿元和下限15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分别为85,714,286股及42,857,143股。根据公司2022年2月28日的股权结构,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5,714,286股测算: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85,714,286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6.78	6,222,838,368	65.88
	合计	6,308,552,654	66.78	6,308,552,654	6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合计	271,013,973	2.87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合计	2,866,687,131	30.35	2,866,687,131	30.35
股份总数		9,446,253,758	100.00	9,446,253,758	100.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2,857,143股测算: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00	42,857,143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6.78	6,265,695,511	66.33
	合计	6,308,552,654	66.78	6,308,552,654	6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合计	271,013,973	2.87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合计	2,866,687,131	30.35	2,866,687,131	30.35
股份总数		9,446,253,758	100.00	9,446,253,758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等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74.5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8.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98.1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2.71%。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30亿元,根据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及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并完成了两次增持计划,该两次增持系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做的相应安排。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4872539",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投资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投资主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46,16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

● 本项目属于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在全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影响力,占领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高地,中车时代半导体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拟在公司已经建成SiC芯片线的基础上,进行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车时代半导体拟投资46,16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实施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投资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

3.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46,16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中车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田心工业园

5.项目主要内容:对湖南省株洲市田心工业园区内碳化硅芯片线厂房进行改造升级,改造既有设备,新增工艺设备及工艺辅助设备,信息化软件新增或实施服务;装修洁净室,配套进行厂务扩容,新增公用设备。

6.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现有平面栅SiC MOSFET芯片技术能力提升到满足沟槽栅SiC MOSFET芯片研发能力,将现有4英寸SiC芯片线提升到6英寸,将现有4英寸SiC芯片线年10000片/年的能力提升到6英寸SiC芯片线25000片/年。

7.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

本项目的建设与我国"十四五"规划、新基建及"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文件所制定的目标一致,符合我国政策的指导方向与发展要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化,提升国际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面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方向的SiC芯片量产生产线,并进一步研发高性能的新产品,可以进一步推进中车时代半导体工艺技术进步,提升产业化水平,实现国家第三代半导体关键芯片自主化,提升国际竞争力,保障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的规模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发展新能源汽车用SiC电力电子器件,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自主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兼顾轨道交通行业的需求,支撑国家相关产业安全和可持续性发展。

4.项目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为响应国家要求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半导体产业将继续致力于打造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自主核心技术,依托强大的应用及产业平台,强化"芯片-模块-组件-装置-系统"完整产业链,形成器件技术推动装置进步、装置技术拉动器件技术的良性循环。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符合公司十四五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公司通过"十三五"期间建成的碳化硅芯片线,实现了在碳化硅技术领域从无到有的突破,本项目即是在原有产线上进行改造升级,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碳化硅器件领域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及发表多篇论文,完成了第一代技术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成熟的SiC芯片产品"设计-制造-测试-模块"完整能力,公司SiC产品在地铁、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市场领域均已实现应用示范。

3.公司拥有完善的项目建设体系

公司有过多条产业化半导体生产线的建设经验,从4~6英寸大功率晶闸管生产线至8英寸IGBT生产线,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组织经验与能力,拥有健全的项目实施机构,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的资金控制体系,可完全胜任本项目的建设。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和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碳化硅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工艺平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均有积极作用,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受碳化硅晶圆工艺影响,碳化硅晶圆的价格远高于同尺寸硅晶圆,而碳化硅电力电子器件相对于硅器件能提高电能利用的效率,所以可能存在材料和器件价格高居不下,原材料成本无法控制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本项目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其产品加工精密度高、工艺环节多,流程复杂、检测水平要求高,而且本产品在设计、工艺、生产等方面需要各专业的技术型人才。同时,近几年半导体行业作为热门产业,人才流动性加大,关键人才存在流失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项目产品销售量与价格为项目运行效益的较大风险。由于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快速增长期,从事本行业的研究和生产单位逐步增加,同时也吸引了新的竞争对手加入。如果国内企业过高估计市场的增长速度而不断增加投入,就有可能导致生产过剩的风险,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利润被挤压,引起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四)技术风险:由于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高端技术研发人员的缺失,可能会导致产品研发时间推迟或产品没有市场竞争力,进而会使中车时代半导体在实际发展中出现技术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623,564.48元,扣除永续债利息203,849,277.7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4,774,286.72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3,327,945.91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332,794.59元,扣除永续债利息203,849,277.76元,扣除已于2021年向股东分配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85,194,399.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803,075,161.33元,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9,026,635.64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301,087.61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7.1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十一届七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百鸣,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迟尚芸,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2、经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